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票数量为3,490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1,439,789,550股的比例为0.0002%。回购价格为6.55元/股,回购金额23,693.74元,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9,786,060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12人调整309人,原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09名激励对象748.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16年12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309名激励对象748.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1,067股,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

(五)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5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注销未达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项。

(十一)2019年3月28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4月2日完成第二期解除限售上市,解除限售数量为3,661,093股。

(十二)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考核为“B”等级及以上但个人考核均为“B”等级,部分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80%,因此公司对其持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剩余20%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9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9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046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002%。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需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故本次回购价格为6.55元/股;同时因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则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公司将就此在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之外另行加计相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支付的总金额为23,693.74元,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四)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日前办理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39,789,550股减少至1,439,786,060股,注册资本由1,439,789,550元减至1,439,786,060元。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349,464	28.29%	-	407,349,464	28.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10,656	0.15%	-	2,110,656	0.15%
高管锁定股	405,238,808	28.14%	-	405,238,808	28.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440,086	71.71%	-3,490	1,032,436,596	71.71%
总股本	1,439,789,550	100.00%	-3,490	1,439,786,06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417.61万元。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调增,坏账准备计提增多及销售业务调整等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博信股份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9-003),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6万元至1,4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4.11万元至606.11万元,同比增加52.75%至71.9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1,098万元至1,2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84万元至1,346万元。

上述预测是基于截止业绩预告日,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对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应收账款正常还款的情形下,计提3%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217万元以内)所确定。但因该笔应收账款的还款进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吉盛源少还款甚至不还款,公司后续将视此笔应收账款抵押物处置的具体情况,按照可变现净值法,预估对吉盛源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至217万元-1,207万元,由此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43万元至1,285万元,同比减少35.50%至增加52.63%。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086.59万元,公司业绩由盈转亏。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17.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331.5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1.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1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66元。

三、本期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应收账款事项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对吉盛源应收款项11,891.68万元尚未收回,吉盛源对此已做了相应房产、土地抵押,抵押的房产、土地评估值总计为12,035.67万元。自吉盛源应收账款逾期以来,公司一直与其进行商洽,积极催收账款,吉盛源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2月21日分三笔还款共计6,000.00万元,累计还款占吉盛源欠款总额11,891.68万元的50.46%,截止2019年2月21日,尚余5,891.68万元未偿还。

公司年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公司进行2018年年度审计时,发现吉盛源的上述6,0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瀚浩”)的借款。经公司自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诚”)与厦门瀚浩发来的关联方关系《告知函》获悉,二者存在较多业务往来,广东中诚能够对厦门瀚浩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厦门瀚浩应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认为上述收到吉盛源6,000.00万元不具备应收账款还款的经济实质,应视为关联方借款。公司需对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做还原处理,调增对吉盛源应收账款2,100.00万元,同时增加对关联方厦门瀚浩的借款(其他应付款2,100.00万元)。公司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2月21日收到的两笔还款共计3,900万元,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调整反映。

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的结论,博信智通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厦门瀚浩代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恒”)支付的货款860.00万元,以及于2018年12月19日-24日收到厦门瀚浩代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思科技”)支付的货款2,020.00万元,均不具备应收账款还款的经济实质,应视为关联方借款。公司需据此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做还原处理,调增对天顺久恒的应收账款775.74万元、调减对天顺久恒的预收款项84.26万元及调增对航思科技的其他应收款2,020.00万元,同时增加对关联方厦门瀚浩的借款(其他应付款2,880.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予以还原,并拟与厦门瀚浩就上述款项签订借款协议,厦门瀚浩愿将上述8,880.00万元款项无偿借予上市公司使用,无固定还款期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基于此,公司预计对吉盛源、天顺久恒以及航思科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补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博信智通对吉盛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1,891.68万元,按照其抵押的房产、土地处置可变现净值法,考虑到扣除处置时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处置费用及折现率等,抵押物预计可收回5,652.81万元,差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238.87万元。公司于前次业绩预增公告时已计提215.75万元,因此本次坏账准备调增6,023.12万元;

(2)对天顺久恒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75.74万元,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50%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87.87万元,本次坏账准备调增387.87万元;

(3)对航思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2,020.00万元,按照其他应收款的50%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10.00万元,本次坏账准备调增1,010.00万元。

综上,公司2018年度调增应收账款2,875.74万元、调减预收款项84.26万元及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410.99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020.00万元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010.00万元,同时增加对关联方厦门瀚浩的借款(其他应付款)4,98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及2019年2月21日收到的两笔还款共计3,900.00万元,公司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调整,增加对关联方厦门瀚浩的借款即增加其他应付款3,900.00万元。

(二)2018年第三季度销售调整事项

1、2018年第三季度销售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向上海天之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智能终端产品,合同含税总金额为31,185.38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全额支付采购款。上述货品分别销售给杭州若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合同含税金额合计为32,000.68万元,于2018年10月全额收回货款。上述业务确认了营业收入27,586.79万元,营业成本26,883.95万元,共产生毛利702.84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经自查和研究后,认为上述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单证不够完整,不完全符合收入准则的确认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本报告期对此笔业务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同时将于2018年10月已收回的货款调整为预收款项以及于2018年9月已支付的货款调整为预付款项。

公司同时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追溯调整,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冲减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相应冲减应收账款(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货款),调增公司于2018年9月支付的货款为预付账款。

目前,关于上述销售调整相关事项公司尚在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中,暂时未能对前述科目的会计处理形成准确的结论,但公司目前的财务数据已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销售调整事项对公司2018年财务指标具体影响如下:收入减少27,586.79万元,成本减少26,883.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2.97万元。同时,预收款项增加32,000.68万元,增加预付款项31,185.38万元。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2018年第三季度销售业务调整两项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如下:收入减少27,586.79万元,成本减少26,883.95万元,税金及附加减少13.49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7,420.99万元,营业外支出增加125.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6,208.71万元,总资产增加30,687.72万元,总负债增加36,896.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减少6,208.71万元。

上述会计调整涉及事项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目前相应程序正在履行中。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对吉盛源、天顺久恒及航思科技采取诉讼、拍卖抵押物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应收账款、销售调整事项相关处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涉及相对复杂的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同时加强内控管理,加强供应商、销售等业务流程控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单证,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祥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11,896.85	2019年6月
2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2,475.71	不适用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1,218.83	2019年6月
合计		58,046.79	15,591.39	-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从化好莱客,从化好莱客于2015年11月取得的项目用地在交付阶段由于与当地村民沟通不畅,导致土地交付进度缓慢,较原定计划有所滞后。用地交付后,由于该地块上建有电网线路铁塔,相关迁移方案较为复杂,所涉审批流程和沟通协调耗时较长;同时,该地块上存在池塘需要先行处理,为保证后续施工建设安全性,池塘的淤泥清理和填埋平整工程量较大、耗时较长。基于以上原因,该用地交付后从化好莱客相关土地平整工作耗时较长,平整完成后,从化好莱客于2018年5月取得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启动主体建筑工程建设,较原定开始时间推迟约半年。

从化好莱客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目前主体建筑工程施工进展顺利,并已开始进行生产线设计及设备选型、询价和订购工作,预计能够在18个月的建设期完工,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

2、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IT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升级、供应商管理(SRM)系统升级、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升级。

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升级、供应商管理(SRM)系统升级项目,而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IT基础设施建设、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升级项目则需要在从化好莱客生产基地逐步建设完成后推进,因此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9年12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本次调整不会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好莱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具有客观原因,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7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4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7,857,2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441,607,8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151,5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9,456,23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的《验资报告》。

2、2017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经公司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二次修订。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5年2月13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2、2017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于2017年9月7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募集资金共476,904,656.58元(其中:募集资金476,710,000.00元,银行利息194,656.58元)以增资方式转入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820700788011000000028),全部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三方商议,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于2017年8月18日签订的“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年9月8日,公司、从化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结余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初始存放金额(元)	备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3602021429200428843)	活期存款	-	168,236,234.30	已销户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3602021429200429071)	活期存款	-	41,220,000.00	已销户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441167020018010079487)	活期存款	-	160,000,000.00	已销户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391190100100012530)	活期存款	-	60,000,000.00	已销户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龙溪支行(44243901040012623)	活期存款	-	-	已销户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龙溪支行(44050171729000000062)	活期存款	-	-	已销户
合计			-	429,456,234.30	

2、2017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结余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余额(元)	初始存放金额(元)	备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